##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8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 目 次

宜、	19	除及論文口試須知	I
	`	修課規定	1
	(-)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 <u> </u>	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1
<u> </u>	,	選任指導教授	2
三	`	論文發表	2
	(-)	論文題目申報	2
	( <u> </u>	論文計畫發表	2
	(三)	論文成果發表	3
四	•	學位論文口試	3
	(-)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3
	( <u> </u>	口試日期	3
	(三)	口試委員遴聘	3
	(四)	口試成績規定	4
	(五)	口試前準備事項	4
	(六)	口試後注意事項	4
五	`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4
六	`	畢業離校	5
	(-)	畢業資格	5
	$(\underline{})$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5
	$(\Xi)$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7
七	`	研究生協助事項	7
	(-)	一年級負責部分	7
	$(\Box)$	二年級負責部分	
八	`	其他相關須知	3
<b></b> 畫、	β <del>(.</del>	+ 表	R

## 附表

附表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
附表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11
附表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13
附表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16
附表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採認學分申請表	18
附表6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超修申請表	19
附表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20
附表8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1
附表9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2
附表10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3
附表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4
附表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	25
附表13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26
附表1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27
附表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28
附表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9
附表1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1
附表18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2
附表19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3
附表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34
附表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簽名頁	35
附表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	36
附表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7
附表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38
附表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38
附表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0
附表2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41

#### 壹、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 一、修課規定

####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 1. 以一至四年為限。
-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u>休學申請表</u>(附表2,在校生至教務 系統填寫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u>離校手續單(</u>附表3)、學生證、 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 (二)應修學分

- 1.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碩十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24學分。
- 2. 修習課程以<u>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u>(附表4)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5學分為限,但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5),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 選課規定

- 1. 每學年修<u>習</u>學分上限為36學分,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20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36學分計。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18學分。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u>超修申請(</u>附表6),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3.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碩士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4.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與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 5.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依<u>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u>(附表7)單獨甄選,另 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有關作業規 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辦理。
- 6.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他班學生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加選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 二、選任指導教授【至系統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admin\_st/">http://geo3w.ncue.edu.tw/admin\_st/</a> 填寫】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週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u>論文</u> 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8)。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 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得 視情況需要主動放寬兼任老師單獨指導限制並制定指導名額。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u>更換論文</u> <u>指導教授申請表</u>(附表9),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 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 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含本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學生數/本系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 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

#### 三、論文發表

#### (一)論文題目申報【至系統填寫】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期,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2.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3. 申報資料: 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10)。

#### (二)論文計畫發表【至系統填寫】

1. 申請資格: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表11)。

4.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附表12)、評分表(附表13)。

- 6.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 7.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 (三)論文成果發表【至系統填寫】

- 1. 申請資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下學期起可提成果發表。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表(附表11)。
- 4.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 5. 填寫資料:論文成果發表紀錄表(附表12)、評分表(附表13)。
- 6.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摘要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並完成海報張貼於本系公佈 欄。
- 7. 論文成果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 四、學位論文口試【至系統填寫】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及論文成果二次公開發表,且經研究生課業指 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碩士論文成果發表審核通過。
  - (4) 修業期間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 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學術研討會 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須為發行全文論文集(含電子版論文集)者或論文長摘 要,並提供發表證明書。一篇論文只能適用一位研究生。
  - (5) 通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作業,並列印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判定及簽名。
  - (6) 涌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並列印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 2.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14)。【至系統填寫】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 (3)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附表15)。【至系統填寫】
  - (4) 修業期間在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影本乙份。【至系統填寫並上傳】
  - (5)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附表16) (依申請書內容規定檢附相關必要資料)。

#### (二)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十二月起或第二學期六月起舉行口試。

#### (三)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 並遴聘之。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 (四)口試成績規定

-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100分 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交通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領據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17)(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18)。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19)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20)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碩士論文簽名頁(附表21)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 (6) <u>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u>附表22) (題目如有修正需於口試結束告知系辦並【至系統填寫】)。

####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 1. 碩十論文評分表(附表19)及口試成績單(附表20)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簽名頁(附表21)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 4. 口試記錄表(附表18)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五、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 2. 行距:1.5行。
-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 封面及紙張:

請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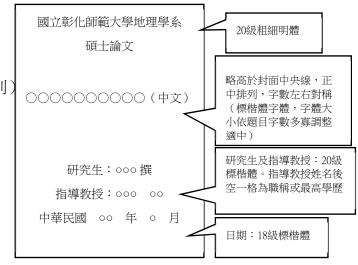
- (六) 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 體。
  - 1. 章:18級 2. 節:16級
  - 3. 項:14級
  - 4. 項以下: 皆12級字

#### (七) 内容格式:

1. 中文封面: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1月(第1學期畢業)或6月(第2學期畢業),惟符合學則第72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

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3)
-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 誌謝辭或序言
- 6. 目錄、圖次、表次
- 7. 論文正文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 10. 封底
- 11. 書背



地 理 學 系國工彰化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〇〇〇 撰 民國〇〇年〇月

#### (八) 註釋

-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 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ooo, 1999)或ooo(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 (九) 圖表及照片

-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1-1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3-2為第三章 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 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 1. 参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十四期,頁80-90。
  -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 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u>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u>,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 朱瑞坽(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 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21-22。
  -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 六、畢業離校

####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 (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u>),参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u>本校圖書館授權書(</u>附表23)。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表26),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公室索取。
-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 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

- 日期,敬請填寫<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u>附表24),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 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 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 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表25)送圖書館。

####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附表3)
- 2. 繳交論文:平裝本4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2本
-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 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8月31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畢業論文成績繳交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 七、研究生協助事項

#### (一) 一年級負責部分

班代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與口試工作召集人,負責協調與分配下列工作項目, 並將各負責人名單送系辦公室存查。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部分:
  - (1) 文宣:分送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分送對象:
    - A. 三所大學地理系,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嘉義大學史地系、相關大學 之社會科教育系。
    - B. 本校其他各研究所本系全體教師、碩士班同學。
    - C. 公告(系公布欄張貼)。
  - (2) 各場次服務:
    - A. 清潔與佈置場地。
    - B. 準備茶水與餐點。
    - C. 準備視聽器材。
  - (3)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者,自行保存至 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附表27),送交主持人。
    - D. 分送與會者每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摘要乙份。

- 2. 學位論文口試:
  - (1) 各場次服務:同上
  - (2)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口試研究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收發碩士論文評分表與簽名頁。(發表之研究生提供)
    - D. 學位考試程序,送交主持人。

#### 3. 接待:

- (1) 聯絡與接送校外口試委員。
- (2) 協助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差旅費、論文口試費(收據與費用請至系辦公室領取)。

#### (二) 二年級負責部分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表:由碩二班代配合上述各發表期限內一、二年級時間,負責協調排定日程,並打印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另一份送至碩一文宣負責人。
- 2. 邀請教授指導:由論文計畫、成果發表之研究生,主動邀請指導教授及本系師長出席指導。

### 八、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若已在大學部時期完成教育學程暨專門課程認證者,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108年1月10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申請教育實習之研究生,需取得碩士學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書 (附表28),如有違反,需放棄實習申請(本系108年1月10日系務會議決議)。
- (四)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 貳、 附表

附表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 · 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 9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01月12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6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19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
- 四、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五、 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六、 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助學金以學校公告時薪計之,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七、 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 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 提出申請。
- 八、 申請獎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須 為全班前30%或能提出具體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班研究生則不受此 條件限制。
- 九、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十、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服務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_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 96年9月29日製表

	1							I		
學號			姓名			入學年月日		年月日		
就讀	賣年級	碩慎	事 士班		年級					
申請項目(	依意願填寫次	字號碼)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博士生奬	學金									
□碩士生獎	學金									
□博碩士生	助學金(希望	官申請擔	任之工							
作性	質 及	金 額	<b>E</b> :	郵	<b>局局名與局號</b> (請填	足七碼)		支局		
			)	郵	局帳號 (請填足七碼)			loo—o		
	別 ロ一般生 ロ! 『在職已辦理留		ß	附線	放證件(除前二項必繳夕	<b>卜,餘自</b>	行勾選附	<b> </b>		
	₹任嘅ω辦埋留 目前有兼職□其				身分證(護照)正因	<b></b> 面影本	Z			
					前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人聯絡 學校:( )	電話:		[		學術研究成果件	Ė				
学权·( ) 家裡:( )				□其他(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						
				料等)						
	切紀	<b>主</b>			4.1.71.)					
「留職留薪	閱本校研究生 」或「兼職薪	獎助學。 津月薪起	召過1500	)0万	:及本系研究生獎財 :	乙情事,	並願意	意接受本系安排		
		切結人	: 年		(親自簽名) <sub>日</sub>					
	1.上學年度之	工作表現	<u>.</u>							
	2.本學年預定	安排之工	作:		每月	工作時	<b>捧數:_</b>			
<i>1</i> , ₩L₩					頁有研究補助費或其 一	其他獎助	力學金?	)		
	□否□有,				_兀 旂超過1 <b>5000</b> 元之情]	エエシ 9 ロラ	5 _ <del>_</del>			
別番息先	4. <u>中朗人有無</u> 5.建議核發			<u>月第</u> 元		<u> 75                                   </u>				
	2.XEBX(1X.3X	<del>力</del> 亚,	<del>_}</del> / 1	<i>)</i> ι	_					
	系主任簽	章:		年_	月日					
審核										
委員會										
意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附表2

申請日期: 年月日

<b>系</b> 所	□大學 □碩士 □博士	班	班 別	年 班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休學	(請參閱附表休學原因填寫)			
原因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休學	學年或	_學期
預計復學 年月	年 月			
導師或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平安保險 生輔組核章	<ul><li>□不参加保險,請至生輔組填</li><li>□参加保險。</li></ul>	寫同意書。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 備註:

- 1.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學則第8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 2. 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辦完成。
- 3. 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申請書簽章後經系所核可,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未陳核者不予受理。
- 4. 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請至<u>學務處生輔組</u>填寫同意書,如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 5. 續辦休學者免辦離校手續。
- 6. 工作時程約7日,未能自取者,請附回郵信封乙份。

####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研究生免):

#### 附表:

#### 休學原因

#### 若申請休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

-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 (2)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 (3)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而休學者。
- (4)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5)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 (7)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 (8) 因兵役因素:係指因服兵役而辦理休學者。
- (9) 因出國因素:係指因出國(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休學者。
- (10)因論文因素: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
- (11)因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互動、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12)因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照顧家人而辦理休學者
- (13)因考試訓練因素: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含教育實習)而辦理休學者。
- (14)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離校日期週次	年月日第 週	離校原因	□休學 □ □畢業	退學		身分別	□一般生□原住民 □ 僑生 □外籍生 □陸 生 □其他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請至下列單 休/退學時,	・ 位承辨人 請將休/i	L員核章 艮學申言	左(勿蓋 青書於	單位圓 系所核	戳) 章後	,完成後繳回 併同本單繳1	回 <u>註冊組</u> 。辦理 回註冊組
系(所) 辨公室				圖書與資 (讀者服務	訊處	繳 平 裝 論 文1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請見附註2)			公共關係 友服務中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國兩處	僑 外 陸 港澳生 <sub>非億</sub>	5外陸港澳生	<b>.</b> 免辦此項	體育室	•		
於上課第18週後	離校,下列單	位無須核	争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有無	·住宿均須木	亥章				
於上課第13週(含	*)後離校,下3	列單位無須	核章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貸 □有	□無 +助貸均須木	亥章	總務處(出納組)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	<b>及</b> 學分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平安保繳	退費,請至		繳 紙本或	電子檔等 體保險絲	寄送本組存證,逾時視 網頁下載)	請通知申請人於10日內將 見同棄權。(表格請至生輔組
附 註	本學系、博本因辦與,輔學系、傳入學系、學系,不可以與一個學學,不可以與一個學學,不可以與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	單物科程安業資業續、至司上學技學中生處離後退月意意、究究辦將者者發或日,	。生所所理侖服青倉是終了人物、、離文務繳學前止要技機地校摘組回位畢。參加與一個學證業開力	研工學衛及教主書之學保 究程系保文處,有生辦 <b>会</b> 等學、保文處,有生辦 <b>者</b> 等學問。	物、析理下月證件保學至理電學概系出上月。 內者(出	系、光電科技研究工程學系、電子二、運動學系、運動 手續。 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記	上學期至1月31 參加保險,請至 據至生輔組簽章)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名		人員類別	□在學研究生□研究助理					
			□教師 □其他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免填)					
<b>払して</b> の	□畢業 □休學 □離職	研究實驗						
離校原因	□退休 □其他	室名稱						
是否運作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毒化物	  □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毒化物	<b>勿清册如附</b> 表	· 一,共種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使用,已與交接人完成附表一交接。							
毒化物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內</u> 移車	專申請,已完	<b>E成移轉程序</b>					
如何處置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外</u> 移車	專申請,已完	<b>尼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b>					
	(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戶	f屬縣市環保	《單位規定辦理)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廢棄申言	<b>青,已完成</b> 廢	<b>養棄程序</b>					
化學品	□沒有儲存或使用化學品。							
MSDS 與	□已交接化學品 MSDS 並告知更新方式,共種,							
危害標示	交接人:(簽名)							
心音标外	□已交接告知化學品危害標示更新方式,交接人:(簽名)							
化學廢液	□沒有產出							
10 子液 /人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方	女置於:						
離校後	□永久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毒化物清冊							
檢附資料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談	登明文件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該	登明文件						
<b>法</b> 走 )		指導教授	ż					
填表人 簽名: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上的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確認無誤。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編號	實際結餘量	儲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已與	!交接人交接毒化	物運作紀錄表,共_	種。	

- □已與交接人確認實際有運作到之毒化物已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誤。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實際結餘量正確無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紀錄相同。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儲放位置無誤。

交接人 簽名		系所 單位			人 員 類別	□在學研究生 □研究助理 □教師 □其他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Ź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1	學年						
課程	学中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上學期	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不計入畢業學分】	3	0
(10學分)	下學期	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3	0 0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3 3 3	3 3 3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水文學專論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უ უ უ	3 3 3
	上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3	3 3 3	工業地理學專論 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3 3 3 3	3 3 3
	上學期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自我,地方與文化觀光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3	3 3 3	新經濟地理學 氣候學專論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觀光遊憩環境規劃與設計	n n n	3 3 3
選修科		遊憩資源管理專論 地景保育 產業專題研究方法	3 3	3 3	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 空間選擇模式 觀光行銷研究 能源地理學專論	3 33 33 33 33	3 3 3
目(		☆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3	3
至少24與		DTM 與地勢分析都市地理專論	3	3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3	3
學分)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3 3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性別、空間與地方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	3 3 3	3 3
	下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3 3	3 3	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3 3
	下學期	研究方法 構造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3 3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會展實務 自然環境與觀光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3 3 3	3 3
		世位及空间分析等調 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休閒遊憩心理及行為分析專論	3 3 3 3	3 3 3 3	休閒農業專論 觀光遊憩產業分析專論	3	3
		應用統計方法 產業個案分析	3	3			

註: 一、科目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 予採計。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 畢 科目 (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其 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業 三、欲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需修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 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地理科課程至少10門。 條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 件 為止。 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 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六、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 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採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為	及科系	申請日期
<ul><li>□ 大學部 □ 博士班</li><li>□ 研究所 □ 碩士班</li></ul>									年月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	科目	·		松细粉研究大学	<u>.</u> ≄∃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授課教師審查意	总兄	系所審查意見	
1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課 □不同意 簽名: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程	□同意 □採認為「教 分」 □抵免研究所 □不同意	て 育 専門課程科目 <sup>身</sup> 課程
2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課 □不同意 簽名:	事門課程科目學分」 程	□同意 □採認為「教 分」 □抵免研究所 □不同意	双育專門課程科目學 課程
3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課 □不同意 簽名: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程	□同意 □採認為「教 分」 ■抵免研究所 □不同意	て 育 專 門 課 程 科 目 學 課 程
合計准予抵免科_		學分。		<b>,</b>		1		1	

註1:欲同時申請採認大學部及抵免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3:申請時請附上成績單正本,以供佐證。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_\_學年度第\_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超修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班 級:			羚	絡手機	幾:				
姓 名:			學	號:					
本學期擬修習	<sup>習學分數:</sup>		學分						
請列出本學期	預計修習之	科目:							
研究所(課	程名稱/學分數	數)	教育學程(課程名	教育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 大學部課程(課程名稱/					
			每學期已修課	學分數	Ţ			學期學業成績	
學年/期	1/1 / 1/1 日本 13				大學部 總計			于加于八沙峡	
			教育學程	J	<b>哈學才</b>		學分 總計	總平均	
	(不含論文		教育學程	J	大學部			總平均	
			教育學程	7	大學部			總平均	
			教育學程	7	<b>大學部</b>			總平均	
			教育學程	J	<b>大學部</b>			總平均	
			教育學程	7	<b>七學部</b>			總平均	
			教育學程	j	大學部			總平均	
	(不含論文	指導)			大學部		總計		
申請學生	(不含論文	指導)	教育學程				總計	查結果	
申請學生	(不含論文	指導)					終計務會議審申請可超低	查結果	

#### 說明:

- 一、「每學年修習學分上限為 36 學分,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 36 學分計。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超修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不受上述每學期 20 學分規定限制,惟總學分仍需維持上限 36 學分。」(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擬申請超修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佐證。
- 三、 研究所課程需每科 80 分以上。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105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4 名(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本作業標準 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
- 三、 甄選資格:地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四、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
- 五、 甄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業,不足額錄取 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

#### 六、 甄選方式:

- (一) 審查項目:
  - 1. 資料審查:佔50%
    - (1) 教學經驗。
    - (2) 獲獎紀錄。
    - (3)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
  - 2. 口試:佔50%
    - (1) 專業知識。
    -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 (3) 學習意願與態度。
    - (4) 解決問題能力。
- (二) 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
- (三)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
- 七、 甄選結果於11月中旬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選。錄取教育學程生者,得自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八、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之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需接受輔導,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		教授為	る本人	之	論文指	導教授	c
此致								
指導	教授:					(簽章)		
系 主	: 任:					(簽章)		
		□ 博士班		學號	: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姓名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究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年 月 日
	換 論 文 導 教 授 因	
論文	原定題目	
題目	更改後題目	
指 導	原任	(簽章)
· 教 授	新任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ol> <li>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li> <li>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li> </ol>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計畫 □成果
究 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構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期限內送交系辦公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sup>計畫</sup>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博士班 □	碩士班 □教學	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内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 年月日

報告人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者請列出理由
	- ,	, , , , , , ,	
_			

評鑑老師簽名: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_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究 生	姓 名					學號			
論	文題目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一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二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	姓名					職稱			
委員三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四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試時間	年	月	日 ,	1	午	時	分	
	試地點	□白宮研討室	□多	媒體教室	<u> </u>	□其他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 薦表」送系主任			式進	行一週前,	再次提出	出「口試す	5負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	班	□教學碩□	<b>上班</b>			
研多	产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	刊名					期			
刊	出版者					卷			
學術研	名稱					日期			
討會	主辦單位					地點	i		
指導教授 審核									
系主任									
備註		檢附本系認定 任簽章後,送			表論文影才	文乙份, ———	經指導	教授、多	系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資	<b>『料</b>					
系 所		學 號		姓名		
超 山	□博士班	考試時間	年月日	(星期 ) 午	時 分	
學制	□碩士班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教授)		論文題目				
二、擬聘考試委	· 員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暨博士考試 《之符合情形	
				□第1款 □第2款		54款
				□ 第1款 □ 第2素		
				□第1款 □第2素		
				□ 第1款 □ 第2素		
I and the O II the A I			會議通		7.0 7.0 7.0	- 102
□論文題目及其	中容符合系(所)教	育目標、核心能	力、課程內容	及課程性質所屬	領域、學術	或專業實
務。 □本請與位 一中學學的 一中學學的 一時學學的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規舉習口歷學並士學術位 是學」試年分檢學術倫理 業數 修績,佐資理教情 修績,佐資理教情 課表並證格聲育形 對一學程正符資考明資: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必 學分(必 學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一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	選修學分, 學分,論文 分,論文指導_ (請填寫系所材	論文指導 指導學 學分),	_學分) ·分) 符合申
	□ 曾	申請,後撤銷論				
申請人 (簽章) <sup>坚檢核,上列資料</sup>	 無誤	導教授 (簽章)	, , ,	1期:中華民	國 年	月日
系所檢核人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檢
核論文內容(網址: <u>http://www.turnitin.com/</u> ),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
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
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博士班 □	碩士班	□教學碩	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時間	年 月時分至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討(簽	(委員 名)		
□試委員 (簽名)			口討(簽	(委員 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簽	錄 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矽	T究生班別	□博士班		_碩:	士班	□教學碩士班
姓	<b>性名</b>				學號	
誻	<b>全</b> 文題目					
	審查項目	審查細	目			評分參考
評分	I.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 (2)敘:	:(1)辭句 述明確	通暢		
標	- 17 (1 /2(11))	2. 組織方面 (2)組織	:(1)體系 織符合格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	
準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2.研究步驟適當			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70分為及格。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 關問題之解》		沙地玛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石	开究生:										
本言	命文業經	審查及口	1試合格	各特此證明								
論文考記 委員:	式委員會 3	<b>主席:</b>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b>,</b> , -	,								
	中華	民國	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_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究生	姓 名		學號	審査 日期 年	月日
原題	論文 目				
修題	正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論文口試後題目與論 表,經指導教授簽名			:務必填寫此申請

### 

學年度第學期取得 <b>士學位</b> 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一、紙本論文
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b> ,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
五之日的影中里表, 或為上述日的丹投權他人影中里表, 不恨地域與时间, 惟母人以一份 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
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
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
<b>大學</b> 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
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ul><li>□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li></ul>
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
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
金。】
(三)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
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 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 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 <b>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b>
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

3.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請親筆簽名)

日

月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學 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								大學										
								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								文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因本	. 人	以上	列	論	文	向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申	請	專	利
(專	利申	計請	案	號	:					_							_)	,
請於	_年	_月	_日後	连再发	<b></b> 身上多	列論	文化	〉開	閲覽	•								
□ 因	本	人	準	備	以		上	列	٦	侖	文	申	,	請	專	. ;	利	,
請於	_年	_月	_日後	再將	身上?	列論	文化	〉開	閲覽									
□其他(討	請敘明	原因	及公	開日	期)													
原因:																<u>,</u>		
請於	_年	_月	_日後	连再制	<b>身上</b> 多	列論	文化	〉開	閲覽		【依	教育	部9	7年	7月2	23日	台	
高通字第	<b>50970</b> 1	14006	1號運	文,	若	延後	公员	月需	訂定	合理	里期	限(	以	不超	過5.	年)	]	
研究生:_								(	(親	筆簽	名)							
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										
			_			_												
中華	<b>基民國</b>	年	月	日														
說明:																		

- (1)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u>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u> 文封面。
- (2)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附表 25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月						
聯絡'	電話				E-mail							
論文	論文名稱											
變工	□電子檔		變更 原因	□論文	【內容修改	□其他:						
	□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月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用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引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引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更事項	□ 紙本		變更 原因	□論文	<b>C</b> 內容修改	□裝訂有言	吳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本原本文子透規	申請書傳書作載過定,案稱所權網、於縣稱,路經	送圖書館: 送屬數學 送原 數學	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 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 之紙本論文。 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 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 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 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 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 則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				·親筆簽名) 青親筆簽名)						
申請日	期:中	華民國	年		月	<b>3</b>						
	 (處理狀	 汨:										

日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班
學年度第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艺	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建置於網路
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人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
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	之利用。
□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之	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學術研究
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	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
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	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
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	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
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E-mail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分鐘)
- 三、評論與討論(約10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四、主持人總評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碩士班申請實習同意書

附表 28

					طہ	\+ -> 1\h		<i>L-</i>			_	
-b +t					甲	請日期		年	)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預計					定後實		
					實習	段左立				图後檢		
預計質	實習學校				期間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翌年1/		□第二章 夏年2/1~		
預計學	畢業年度	年	月									
通訊	電話	電話:			e	-mail						
		手機:										
實習和	4別、領域	、專長別,	填列	如下	•							
擇一勾選	實習	階 段 類	群	實	習	科	別	填	寫	說	明	
		國中、高中		高中						門課程和		
	符合本校專	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			領域	專	<u>學分一覽表:91學年度起</u> 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				
	※可任教國	1、高中職者		長						引資訊請		
		·學習領域 ·門課程科目及	與八							→課程與	•	
	一覽表		子刀	-		領域	專長			修業→教 門課程和	, ,	
	※僅可任教							程規	.劃)			
		<b>学校共同学</b> 門課程科目及								並列者: 山安昭:		
	一覽表		子刀	高中			科			<u>中實習</u> 選「九 <sup>年</sup>		
	※僅可任教	(高中職者							、高中.			
	中等學校	(含職業類	科)		Ā	<b></b>	科	-		習階段类	類群者	
	特殊教育			□身	心障礙	組□資賦	優異組	適用	0			
			ţ	刀 糸	吉書	(請學生	本人親自	切結)				
茲	切結本人	需完成碩士	論文立	<b></b> <b> </b>	<b> </b>	學位,方	7得申請	<b>青教育</b>	實習。			
如	有違反,	同意撤銷實	習申言	青。								
							立書人				簽章	
							一日八	-			<b>Д</b> Т	
									年	月	日	
		共同支持操	上列與	1 产上	· 石 1 丛	<b>上阳</b> 归朗	ム仏はた		·	/1	ч	
指導教	<b>经</b> 经 会	茲同意輔導.	上列学	生元及		又取得学生		<b>秋月頁</b>	首			
旧守狄	12.奴 早				Ž.	下工工双字	<del>-</del>					

#### 【說明】

- 1· 請與初檢認證資料併同繳交。
- 2· 申請教育實習:研究生依規定須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並須經 系所主管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3· 已於大學部完成教育學程暨專門課程認證並辦理休學欲申請教育實習者,無須繳交此同意書。